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詠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詠銘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詠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店內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9頁），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竊得之藍芽喇叭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39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崇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4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354號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8354號

19 被 告 鄭詠銘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詠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7月17日下午5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之選
27 物販賣機商店，徒手竊取楊文彬所有之藍芽喇叭1盒（價值
28 新臺幣8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嗣楊文彬察覺上開物品
29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鄭詠銘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2 行，辯稱：我是夾中該店內某選物販賣機之物品，始依該物
03 品所對應之號碼，拿取該機臺上之中獎物品即藍芽喇叭1盒
04 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楊文彬於警詢時
05 證述綦詳，並有扣案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檔
06 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且依據上開監視
07 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雖可知被告有拿取某選
08 物販賣機內掉於出物口之物品，然被告所拿取之前揭物品，
09 並非其所投幣把玩之機臺，且前揭物品外觀亦無標示特定號
10 碼可供兌獎，況被告拿取上開藍芽喇叭1盒前，並未錄得被
11 告有何兌獎之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其犯
12 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藍
14 芽喇叭1盒，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5 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16 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檢察官 劉 玉 書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 敬 展

2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